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FORTUNE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 2000

## 首季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擔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且乃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首季業績報告

## 摘要

- 營業額增至約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間上升約百分之十五。
- 經營溢利增至約港幣五百九十萬元。
- 持有之投資獲得重大未變現收益約港幣三千九百四十萬元。
- 每股盈利增至十四點二仙，較上年度同期間之一點六仙激增七點八八倍。

## 業績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謹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度同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營業額	2	365,395	316,878
銷售成本		(355,805)	(309,529)
毛利		9,590	7,349
其他收益		2,122	979
分銷成本		(2,369)	(1,071)
行政費用		(3,445)	(1,466)
經營溢利		5,898	5,791
融資成本		(1,678)	(427)
所持有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	39,418	--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18)	--
除稅前溢利		43,620	5,364
所得稅費用	4	996	1,479
本期間純利		42,624	3,885
每股盈利	5	14.2 仙	1.6 仙

## 附註：

### 1. 集團重組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受豁免有限公司。

依據一項為整頓本集團結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集團重組主要涉及將本公司之繳足股款股份與Express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交換。

經過上述集團重組後產生之本集團乃視作一持續經營機構。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假定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而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各期間之綜合收入報表包括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業績，猶如現行集團結構於回顧期間或（如為較短期間）則自有關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起均已存在。

###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 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入賬，最初以成本值計算。

於其後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至到期日之債務證券（持至到期日債務證券）按已攤銷成本減已確認以反映不可收回數額之減值虧損計算。收購持至到期日證券產生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之每年攤銷額，將與有關票據年期內應收之其他投資收入合計，以便於每段期間確認之收益構成投資之固定收益率。

擬按持續基準持有及就已界定長期策略持有之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預期並非短暫性質之減值準備計算。

並非列作投資證券或持至到期日證券之證券（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價值計算，而估值變動則包括在有關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

##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 3. 所持有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有關款項指本集團於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之重估盈餘。

鑑於本集團於發展電子商貿業務之初期極為倚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專業知識，故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乃視作策略性投資。因此，該項投資列作投資證券，並按成本列入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隨著本集團之電子商貿業務日趨成熟，加上成立本身之專家小組，本集團已大大減低在電子商貿解決方案方面對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倚賴。與此同時，本集團日益關注日後其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回報。由於本集團改變投資意向，擬持有該項投資作長期資本回報，故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已於期內轉撥為其他投資，並按公平價值列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獨立投資者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認購太平洋商業網絡一百萬股股份之認購價而釐定。

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標準會計守則第24項之標準會計處理方式，其他投資之估值改變包括在有關期間之純利或虧損淨額中。因此，於太平洋商業網絡之投資之重估盈餘乃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報表中確認為所持有投資之收益。

## 4. 所得稅費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附註1)
支出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計算之 香港利得稅		305	1,479
根據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計算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中國」)所得稅		691	--
		996	1,479

中國所得稅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遠上海」)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5%(一九九九年:15%)計算之稅項支出。依據中國之所得稅法例，長遠上海須按稅率33%繳納中國所得稅。然而，長遠上海享有授予於上海外高橋保稅區成立公司之15%優惠中國所得稅稅率。此外，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及財政局所批授之優惠稅務安排，長遠上海有權進一步獲退回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之100%中國所得稅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稅務年度之50%中國所得稅，惟長遠上海之出口銷售額不得少於該公司銷售總額之15%。由於長遠上海並無任何出口銷售額，故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均無接獲任何退稅款項。

由於聯營公司由本集團收購後並無任何稅項支出，故本集團並無攤佔聯營公司任何稅項。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港幣42,624,000元（一九九九年：港幣3,885,000元）與假定集團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本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300,000,000股（一九九九年：243,000,000股）計算。

##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股息（一九九九年：無）。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長遠電信網絡之營業額增加至港幣三億六千五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百份之十五。經營溢利輕微增長百份之二，達至港幣五百九十萬元。縱使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面對各生產商及分銷商日益劇烈的競爭，但憑著本集團穩健的客戶基礎及於行內已建立之領導地位，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仍能獲得令人滿意的穩定增長。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為百份之二點六，而去年同期則為百份之二點三，此增長有賴本集團致力拓展中國分銷網絡，而本集團銷售予旗下之特許經營商店所獲得之邊際利潤較分銷予其他分銷商及轉售商為高所致。

移動電話製造商一般在每年夏季末至秋季初推出新產品。新型號可刺激銷售及提供較高邊際利潤。隨著諾基亞和本集團於未來將分別推出新型號及新品牌，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於年內業務將有更可觀的增長。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純利為港幣四千二百六十萬元，當中包括本集團投資在太平洋商業網絡有限公司（「太平洋商業網絡」）中獲得純利達港幣三千九百四十萬元。由於



本集團在發展電子商貿初期極倚賴太平洋商業網絡之專業技術，故本集團策略性地投資在太平洋商業網絡。此項投資亦因而在截至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被當作證券投資並以其成本價載錄。隨著本集團之電子業務日趨成熟，與此同時本集團已成立專責技術隊伍，因此本集團對太平洋商業網絡電子業務方案的倚賴已顯著減少。同時，本集團極重視太平洋商業網絡的投資回報。因應此轉變，本集團認為把太平洋商業網絡的投資作為其他投資項目將更為適合。根據HKSSAP24之基準，是項投資將以其公允價值載錄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而其估價所產生的盈餘將會載錄於本集團之同期綜合收入報表中。

### 業務回顧

#### 分銷及零售業務

##### 移動電話分銷

於回顧期內，諾基亞仍為本集團主要的供應商。本集團與各供應商均保持長期而穩定的關係。除獲得獨家分銷諾基亞6150雙頻電話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取得最新型號N7110（WAP雙頻）和N8850（雙頻）於香港取貨之獨家分銷權。此外，本集團已於四月獲得NEC SB1000和DB3300之非獨家分銷權，該兩款型號已分別於四月及五月推出市場。

鑑於各製造商及分銷商之劇烈競爭可能會減少邊際利潤及影響銷售，故本集團正考慮各種短期及長期方案以確保業務繼續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於短期內，本集團將搜羅更多品牌及型號和一系列與電訊有關的產品獨家分銷權。本集團擴展分銷網絡時，獲得多元化品牌及型號乃有效確保盈利及擴大市場佔有率的一個重要元素。長遠而言，本集團將使其核心業務多元化至其他科技有關及發展迅速的行業。



## 中國分銷網絡

為維持其領導地位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擴展其中國的分銷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六日，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紹興市開設首間諾基亞（長遠）專賣店。此乃本集團與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於中國聯手發展的第十二間諾基亞專賣店。於期內，江門新會諾基亞（長遠）專賣店及江西贛州諾基亞（道維爾）專賣店亦分別在五月及六月開始營業。

自一九九八年起，本集團已與諾基亞緊密合作，共同發展中國的分銷網絡。進軍第二及第三級城市乃本集團於年內之發展重點。目前，本集團完善的分銷網絡包括以本集團商標經營的九十間特許分銷商店及九十五間特許經營商店，覆蓋中國逾二十個省份，遍佈超過五十個城市。而售後服務中心數目亦於回顧期內增加至二十三間。

## 香港分銷網絡

香港的移動電話滲透率達百分之五十，預計在未來數年間移動電話更換率將會極高。因此，進軍香港之分銷市場將有助本集團維持其競爭能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收購Top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Top Success」）。Top Success為和記電訊認可登記GSM/PCS及CDMA的分銷商。Top Success在香港擁有四間分銷商店。是次收購是本集團開拓香港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的里程碑。除現時擁有之和記/Orange分銷權外，Top Success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得Sunday之分銷權。除擴展分銷網絡外，管理層將會積極尋求獲取香港其他供應商之分銷權。

## 電訊港連鎖分銷業務

除現時位於炮台山之店舖及位於鯗魚涌、荃灣和將軍澳的吉之島的銷售點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年內投資港幣三百萬元，以開拓八間自營分銷連鎖點及四間特許經營商店。所有分銷店舖將以「電訊港」為商標，以分銷一系列移動電話和提供開台服務、預繳SIM、IP和IDD電話咭、掌上

個人數碼助理以及袋中電腦。預計電訊港全年之銷售額將超過港幣一億元。電訊港之旗艦店將會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在尖沙咀開幕。而另一旗艦店亦會於年底在銅鑼灣開幕。

## **增持新宇電訊之股權**

本集團現正與新宇電訊服務有限公司（「新宇電訊」）之股東洽商行使其認股權以增持新宇電訊。此有助本集團善用其技術專材以協助提供以下服務：二級維修（主板及零件維修）、一級維修（外殼維修／更換）、手機重新檢測包裝（為網絡經營商和耳筒機生產商提供全面終端支援）、提供零件及附件、為連鎖分銷商及網絡經營商提供顧問服務。

## **電子商貿**

### **I 策略性投資**

#### ***Amonic Solutions Limited***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以港幣八十萬元購入Amonic Solutions Limited（「Amonic Solutions」）百份之三十權益。本集團可行使認股權以總代價六百九十三萬四千元購入公司共百份之五十的股權。

Amonic Solutions以香港為基地並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包括互聯網網頁設計、發展及維修電子商貿網站、網頁管理、處理交易繳費、網站審核及推行和應用企業資訊科技設施。Amonic Solutions的旗艦產品 — [www.AuditRex.com](http://www.AuditRex.com) — 亦將會推出市場，以提供獨立式網站、報告及監察。Amonic Solutions對於以網站為基礎的IP電話繳費系統有豐富的經驗，對本集團於年底推出的VoIP服務提供強大的技術支援。

## *V2 Technology Limited*

本集團有意投資於V2 Technology Ltd (「V2」)，V2位於青華科學園，由一群碩士及研究員共同創辦。V2致力發展成為一間著名互聯網網絡多媒體（聲音及影像串流）的科技公司。V2為在線商品及服務供應商提供標準和度身設計之互聯網多媒體應系統方案，包括V2communicator（話音即時留言）、V2 mail（語音郵件）、V2AOD（音頻點播解決方案）及V2E-support (voice CRM)。

## **II 電子商貿項目發展**

### **電訊港(Telecom-port.com)**

電訊港為本集團之主要電子商貿項目，此乃一創新混合垂直入門網站，提供電訊及有關內容，並為本集團提供電子商貿及流動電子商貿解決方案。其他互聯網夥伴包括零售及服務店鋪、電子後援、分銷支援、電子付款及網上訂購、無線電解決方案如WAP及個人數碼助理。

電訊港與電訊港連鎖分銷店之結合能達致相輔相成之效，亦可落實進行電子商貿。透過此穩健商業模式，本集團計劃加速電訊港項目之發展及使其成為獨立業務部門。本集團將採取積極策略：如與本地及國際之有關網站及移動電話分銷商結成聯盟及進行收購等。電訊港第二版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面世及推廣。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正致力發展電訊港第三版，並預期在第四季前推出。新版包括虛擬真實、社群、拍賣、免費電郵、會員天地、B2B及B2C。

### **Bid5Bid.com**

本集團深信網上拍賣為潮流趨勢，建立拍賣網站將有助本集團吸納互聯網會員及客戶。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及技術性夥伴現正積極發展此計劃。此網站將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正式推出。

## III 移動電話商貿項目發展

### WAP合資公司

本集團正與一芬蘭夥伴就組成各佔五十股權的合資公司（MobileRex Technology Ltd.）進行最後階段商議。透過芬蘭由無線平台、應用系統及服務至第三代移動電話之先進科技，本集團能於中國提供大量適合中國之應用技術及平台。本集團目前正與其他中國供應商和內容供應商洽商，待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於短期內進行上述計劃。

透過此合資公司，為中國提供全面無線方案（包括WAP）及適合當地市場的應用系統。本集團計劃與國內若干大學進行合作計劃，以轉移有關應用及技術並將其本地化。此合資公司旨在成為具領導地位之無線方案供應商，最終令本集團之互聯網項目達致WAP及移動互聯網水平，從而伸展其網絡的覆蓋至移動電話用戶。

## 互聯網通訊業務

### 提供VoIP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PNETS(ETS)牌照，並預計投資港幣五百萬元於VoIP器材及營運上。當在第三季完成安裝後，本集團將會在年底前推出「VoIP登記服務」、「預繳電話咭服務」及「網絡通訊傳真服務」。為鞏固市場的地位，本集團將與香港、東南亞及中國等主要國際VoIP供應商合作。

### 多媒體／互聯網產品分銷

繼成功地取得在中國、香港及澳門地區獨家分銷「多媒體/互聯網收費電話」、「電話咭售賣機」、「電話咭收費電話」、「互聯網長途智能顯示電話」、「硬幣找換機」及「自動繳費/印刷機」，本集團現正在中國市場推廣該等產品，預期將於九月與一南中國著名電訊經營商簽訂首張合約，為其供應一千個以「長遠電信」為商標的收費電話。

此外，本集團現正與一間中國固網經營商洽商合作經營售賣電話咭。這將會是本集團進軍未來中國的電訊業務的踏腳石。

## 電子商貿投資基金

### 太平洋商業網絡

太平洋商業網絡為本集團最早期之科技投資項目。太平洋商業網絡於美國註冊並從事建立電子商貿應用網頁、提供網頁管理、支援、維修及發展等服務。太平洋商業網絡成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於美國納斯達克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PACT。本集團現持有太平洋商業網絡約百份之九的股權，成本約為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 Talentsoft.com

本集團已於七月完成以總代價五萬美元購入Talentsoft.com, Inc (「Talentsoft」) 二萬五千股股份。Talentsoft乃美國註冊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發展、推廣及支援互聯網應用發展工具與電子商貿應用。Talentsoft之主要產品包括世界其中一個著名互聯網應用發展工具Web+。本集團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底已開始與Talentsoft洽商認購事宜，並以三萬美元作為訂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著名香港地產發展商信和集團認購Talentsoft百份之十二的股權。

### 區域性擴展

為把握區內業務商機，本集團現正就於開拓馬來西亞及中國重慶業務發展計劃進行研究。

## 總 結

鑑於電訊業務發展一日千里，互聯網通訊科技之應用將是未來國際通訊的趨勢。擁有自己的研究及發展隊伍，再加上其策略性夥伴之專業技術，管理層已準備就緒把握市場商機。

建基於在中國移動電話分銷業務穩固根基上，本集團對於未來發展以及提高未來的盈利均充滿信心。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依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所設存名冊之記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股本之權益如下：

### 以家族權益方式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劉小鷹	211,500,013
-----	-------------

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Fortune 2000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由一信託人持有。有關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劉小鷹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

除上文披露者及若干董事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任何證券之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依據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全職僱員授予可按任何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上述價格不得少於(i)股份面值、(i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與(iii)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價，而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授出或獲行使，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詳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期內概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披露之權益外，本公司未獲知會有任何其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 於競爭對手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參與管理之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作出或可能作出競爭之商業對手之權益。

### 保薦人之權益

本公司之保薦人新加坡發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新加坡發展」）、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請參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依據本公司與新加坡發展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新加坡發展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擔任本公司保薦人一職收取顧問費。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公元二千年問題

本集團成功過渡公元二千年。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均已被提升或更換，以確保符合二千年準則問題。整個電腦系統目前運作正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永勝先生及廖國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

承董事會命

**長遠電信網絡集團有限公司**

**劉小鷹**

主席

香港，二零零零年八月十日